

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

昆师发〔2021〕602号

关于组织申报昆山市教育科学 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积极探索昆山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，赋能昆山美好教育建设新样态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功能，聚焦各类教育协调发展，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，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昆山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课题类别和要求

1. 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。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原则为学校主课题或单位主课题，由学校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作为主持人申报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(1) 学校和单位有在研主课题或者在本次申报“十四五”省市课题中已有主课题被推荐送审，不再申报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。

(2) 学校主课题和单位主课题主持人为1人，核心成员在

10 人以下。各学校 and 单位限报 1 项。

(3) 学校和单位主课题内容为关于学校和单位整体改革和发展的内容，聚焦新时代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规律和理念的校本化实践与研究，勿以个人小微课题替代。

2. 昆山市一般立项课题。昆山市一般立项课题为学校教师 and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个人课题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(1) 以个人申报，如合作研究不超过 2 人。不设课题研究核心成员。

(2) 每个教师 or 在职工作人员限报 1 项。如有在研课题 or 已被选送省市课题，则不再申报。

(3) 各学校上报昆山市一般立项课题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 5%。鼓励各学校设立校级课题，教师参与学校课题研究全覆盖。单位上报比例参照学校。

二、申报步骤

1. 第一阶段：培训和动员阶段（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）。各学校 and 各单位应对教师 and 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培训，广泛发动，积极动员，鼓励全员参与。

2. 第二阶段：准备和初选阶段（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）。各学校 and 各单位组织教师 and 工作人员开展选题 and 课题申报评审书填写，组织初选。

3. 第三阶段：上报阶段（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）。各学校 and 单位按要求 and 限报数额上报课题申报评审书（见附件 1）纸质一份，交于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401 室王新英老师处。课题汇

总表（见附件 2）和课题申报评审书电子档发片长，由片长汇总后发王新英老师。

4. 第四阶段：评审阶段（11 月下旬至 12 月）。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评审，并公布立项名单。

三、关于昆山市规划课题研究与管理主要事项

1. 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，研究周期均为 1 年。

2. 各学校和各单位要组织好课题开题、过程管理和结题工作，并积累相关材料，定期开展研讨，部署研究实践与改进工作。

3. 在 2022 年年末由学校 and 单位组织课题结题工作，并上报课题结题研究报告。报告上报方式、时间和报告评审办法、课题结题证书发放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说明

本次课题申报活动未尽事宜，届时另行通知，请各校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关注各联系群。

附件：1. 昆山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
2. 昆山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

